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及「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強化職前與現職教師國語文學習領域之教學知能，確保能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藉此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故擬辦理此競賽。期以競賽方式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俾使攸關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知能得向上提升。
- 二、透過辦理甄選及發表會活動，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分享給職前與現職教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肆、活動說明

一、報名組別、資格及參賽人數：

(一) 組別與資格說明：

1. 師資生組：係指師資培育大學、一般大學之師資生、學程生、實習生（當學年度具有實習生資格者）。
2. 在職教師組：現職公私立小學或幼兒園專兼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儲備教師(含幼兒園領有教師證的教保員)。
3.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40 分鐘)及**教案書面資料**(完整一課之詳案)，教案書面資料不超過 20 頁，超過將酌以扣分。
 - (1)師資生組：參賽影片請拍攝模擬學生與教師互動之 40 分鐘影片。
(若有實際教學現場影片亦可。)
 - (2)在職教師組：參賽影片請拍攝實際教學現場之 40 分鐘影片。
 - 各組預計擇優錄取 6 件參加決選。
 - 各組決選須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
 - 各組決選擇優錄取名次，視情況得從缺。

(二) 參賽人數：每件作品至多 4 人合作參加。

二、初選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4 日(五)**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收件地點：親送或郵寄至「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收」(信封敬請註明「**國語文學習領域教案競賽活動稿件**」)。聯絡人：陳韻婷小姐、聯絡電話：02-27321104

分機 53350、e-mail: guoyustudies@gmail.com。

四、教案初選繳件內容(須含以下(一)至(五)項目之紙本與(六)之光碟片):

(一) 報名表 1 份: 如附件 1。

(二) 封面 1 份: 如附件 2。

(三) 形式審查表暨切結書 1 份: 如附件 3。

(四) 教案書面資料 1 式 3 份: 如附件 4, 請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後放入信封。

(五) 授權暨承諾書 1 份: 如附件 5。(簽名處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勿僅用電腦繕打)。

(六) 光碟片: 繳交 3 份, 每份須包含以下內容

1. 教案書面資料(附件 4)之 word 與 pdf 檔各 1 份。

2. 教學影片 40 分鐘。

(註: 影片格式以電腦可播放的影音格式(avi, wmv, mov 等))

● 注意事項:

(四)書面教案資料、(六)光碟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作品內容須為國語文領域之自編相關教材,文本可用現行教材或自選文章**,均屬未正式發表或為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須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作者自行負責。

五、評選標準:

項目	權重	說明
教學目標明確性	10%	明確掌握教學目標、能力指標
教學設計適切性	30%	掌握核心概念設計教學 教學設計反映教材特性 時間安排適切 教學省思與學生回饋 結構合理、有適當的深度和廣度
教學策略有效性	40%	教學策略運用得當可行 教學策略重視學生差異 教學策略展現師生互動 能突出重點,通俗易懂、深入淺出表達 教學創新性
教學評量多元化	20%	規劃多元評量方式 研訂具體評量規準 運用多元教學評量 評量設計與教學目標間的關連性

六、決選-教學演示注意事項

- (一)教學演示題目為初選階段所繳交之教案，決選當日不收修正稿。
- (二)決選當日由抽籤決定演示次序，團體參賽者請自行決定教學演示者。
- (三)參賽者請自行準備教具與相關耗材。
- (四)參賽者請自行準備3份紙本教案，並於報到時提供。
- (五)將函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另由本中心視經費與參與情況補助參賽者交通費。

七、獎勵方式：

*各組擇優獎勵：

- (一)第一名：各組1件、稿費8,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8,000元。)，每人獎狀1張，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小功1次。
- (二)第二名：各組1件、稿費6,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6,000元。)，每人獎狀1張，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2次。
- (三)第三名：各組1件、稿費4,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4,000元。)，每人獎狀1張，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1次。
- (四)佳作：各組3件、稿費2,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2,000元。)，每人獎狀1張。

*注意事項：

- 1. 各組得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獲獎情形，如無優秀件數將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 2. 各組得獎作品若教案書面資料字數不足以支領相對之稿費時，請補足所缺少之字數，否則將以實際字數核實支付稿費。
- 3. 各組前三名得獎者須配合本中心進行相關作品展示與成果發表。

伍、審查方式：

一、分為書面初選及現場發表決選。

- (一)書面初選錄取作品預計於106年4月21日(五)公布於中心官網，並以email通知。

(中心網址<http://laes.ntcu.edu.tw/index.aspx?sid=1>)

- (二)現場發表決選日期預計於106年4月29日(六)辦理。

二、現場發表決選進行方式：經書面初選進入現場發表決選之教案，每件發表時間為12分鐘。

三、現場發表決選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陸、得獎名單公布：於決選當日公布名次，各組前三名得獎者須配合本單位相關公開推廣發表及宣傳活動。

柒、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參賽作品之教案中及光碟片上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限以改編自本中心歷年研發示例，或以國語文領域之自編相關教材為主，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問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四、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追回獎勵。
- 五、本競賽簡章、相關表件、歷年教學活動設計參考範例及得獎名單等相關訊息，公布於「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平台」網站 <http://laes.ntcu.edu.tw/platform/index.aspx>。
- 六、本競賽簡章若有未竟事宜或補充事項，本中心將隨時修正後公告於網站平台並通知各組參賽者。

捌、重要期程：

- 一、初選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4 日(五)。
- 二、書面初選錄取通知：106 年 4 月 21 日(五)公布。
- 三、現場發表決選日期：106 年 4 月 29 日(六)。

【附件 1】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報名表

收件編號 (勿填寫)				教案總字數	
領 域					
教 案 名 稱					
指 導 教 授	(由師資組填寫/無則免)				
學 習 階 段				教學總時間	節
設 計 理 念	(以 300 字簡介教學內容)				
作 者 一 (主要聯絡人)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O) (H) (行動)	
E - m a i l					
作 者 二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O) (H) (行動)	
E - m a i l					
作 者 三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O) (H) (行動)	
E - m a i l					
作 者 四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O) (H) (行動)	
E - m a i l					

➤ 可自行影印或複製本報名表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封面

領 域：國語文學習領域

編 號：_____（由承辦單位填寫）

組 別：☐學生組 ☐在職教師組

教案名稱：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封面請勿書寫校名及作者名。
2. 請在光碟片上書寫作品名稱(勿寫校名及作者名)。

【附件 3】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小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領域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形式審查表暨切結書

收件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領 域					
教案名稱					
項次	審 查 要 項	參選者自行審查		承辦單位審查 (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報名表(附件 1)				
2	封面(附件 2)				
3	形式審查表(附件 3)				
4	教案書面資料 3 份(附件 4)				
5	授權暨承諾書(附件 5)				
6	光碟片 3 份				
切結事項	● 參賽者已詳細閱讀並瞭解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簡章。 ● 參賽者保證符合競賽活動參加對象。 ● 參賽者已閱讀並瞭解競賽活動之所有注意事項。 ● 參賽者保證著作權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 ● 參賽者已熟悉競賽活動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其獎勵及稿費繳回，並視情節予以議處。 具結人簽名(所有作者):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不予受理)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 (含份數)，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受理。

【附件 4】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小師資培用聯盟
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
(教案名稱)

壹、設計理念

貳、教學分析

一、教材分析

二、學生分析

三、教學方法分析

四、課程概念架構圖

指標/單元名稱/活動/策略/評量方式(可依上列項目自行繪製概念架構圖)

參、教學活動設計

單元名稱		適用年級	
課程名稱		教學時間	
教材版本/ 自選文章			
教學準備			
教學目標			
能力指標/學習指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融入議題		十大基本能力	
各節教學重點			演示節次

1				第 節
2				
3				
4				
5				
具體目標	教學內容	時間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肆、教學反思與建議

陸、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附件 5】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授權暨承諾書

教案名稱：

本人 _____、_____、_____、_____

設計之教案參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所辦理「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國語文領域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經評審入選後，其著作財產權為中心及教育部所擁有。同意可將該項教材、教案等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教材、教案等為本人著作之旨。並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甄選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一、該教學資源內容(含教材、教案、學習單、素材、媒體等)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中心無涉。如因此致中心有損害者，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 三、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及稿費等。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作者一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二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三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四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